

七、經濟研究

(一) 撰擬研究報告

繼續配合本行執行貨幣政策之需要，蒐集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資料，隨時密切觀察並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動態，適時提出研究資料與報告及研提貨幣政策建議，供貨幣金融決策參考。本年在撰擬定期性報告方面，除摘編國內及國際金融日誌，提供各月有關經濟、金融、財政等方面之重要資訊外，並提出貨幣估測、金融動態、經濟情勢、物價變動、國際收支及資產市場等分析報告。此外，復針對當前國內外重大經濟金融問題，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以供決策參考。

(二) 編製統計

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不僅是本行金融決策之重要參考數據，同時也是政府施政以及學術研究所廣泛採用之重要統計資料。本行定期發布此三項統計，內容詳盡充實。

1. 在金融統計方面

(1) 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備貨幣、貨幣供給額M1a、M1b、M2及其年增率等統計資料及分析，並涵蓋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貨幣供給額及準備貨幣之變動因素、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銀行業存放款利率、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等。

(2)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及國內外相關經濟金融指標，分析當前經濟及金融情況，提供決策參考。

2. 在國際收支統計方面

(1) 按日編製「外匯日報」，內容包括新台幣有效匯率指數、主要通貨匯率及升貶幅度、銀行間外匯交易之價格及金額及本行外匯交易對銀行準備部位之影響等統計。

(2) 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及「公共外債及債負比率」，並撰寫分析報告，提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我國國民所得，並供國內外各界參考。

(3) 定期預估「國外要素所得」，提供政府財經單位參考。

3. 在資金流量統計方面

(1) 每年辦理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一次，依據調查所蒐集之公民營企業資產負債資料、審核訂正、建檔整編後推估全體公民營企業資產負債狀況，完成「八十七年底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2) 每年辦理政府機構金融調查一次，蒐集政府部門重要資產負債項目資料，俾供編製資金流量統計，完成八十七年底政府機構金融調查。

(3) 編製完成八十七年「資金流量統計」。

(三) 定期檢討及維護台灣地區金融模型與資料庫

1. 改進總體經濟季模型。

- 2.定期維護更新「金融資料庫」。
- 3.定期維護國際收支資料處理系統與資料庫。

(四) 專題研究報告

1. 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包括「歐元納入通貨籃的新台幣有效匯率指數分析」、「金融機構Y2K潛在危機及因應措施」、「銀行逾期放款比率上升原因與對策」、「基層金融機構重整構想」、「九二一震災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台灣地區貨幣總計數之預測」、「Y2K對金融市場的影響」等研究報告。
2. 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美、日兩國經濟金融情勢的現況、問題與展望」、「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亞太地區新興經濟體之中央銀行政策」、「美國股價的合理價位與貨幣政策」、「歐元區的貨幣總計數」、「資產價格與貨幣政策」、「歐元區銀行業的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經濟危機：東亞例證與洞察」、「日本企業與金融體系危機-企業與金融機構交叉持股問題」、「金融風暴後東亞主要國家財經政策回顧與展望」、「通貨膨脹目標政策之探討」、「擺脫長期不景氣之經濟學-避免捲入美國以自我為中心之全球策略」、「亞洲金融危機：政策反應、展望與啟示」、「泰國央行建立主要交易商制度」、「新的全球金融架構」、「日本金融控股公司制度」、「歐元對

國際貨幣制度之影響 -兼論創建亞元之芻議」、「美國GDP統計最新修正之說明」、「貨幣政策透明化之最新發展」、「資本帳危機和信用緊縮新危機須以新政策因應」研究報告。

(五)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本年繼續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各項刊物，分送國內外有關機關及社會人士參考，重要刊物計有。

1. 按月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2. 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際收支統計」中、英文版。
3. 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資金流量統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 不定期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
5. 定期向政府及其他國內外有關單位提供最新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6. 為使金融資訊即時傳送，本行透過「金融資訊電話傳真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cbc.gov.tw>)，提供政府資訊網路系統中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重要金融措施相關資料。

(六)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參加行政院經建會「當前經濟問題座談會」，撰提相關研究報告。

2. 為加強各金融機構間研究業務之聯繫，本年繼續定期與經建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討論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問題。
3. 每月邀請一位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本行有關同仁進行研討。
4. 參與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胡春田接受本行委託辦理之「由東亞金融風暴看資本帳之結構問題與開放政策」短期研究計畫，並於研究期間進行研究業務交流。
5. 舉辦「金融機構研究業務聯繫發展演講會」(每半年一次)，邀集國內金融機構及外商銀行研究人員餐加；會中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金融業者來行作專題演講。